

樹德科技大學



101 學年度日間部、進修部 四年制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招生簡章

※錄取生完成報到手續後，進入休閒遊憩與運動管理系就讀。

※101 年 4 月 8 日(星期日)為到校考試考生投保旅遊平安險，
新台幣壹佰萬元整(依險約為準)。

校址：【82445】高雄市燕巢區橫山路 59 號

電話：07-6158000 分機 2004~2006、2014~2016

傳真：07-61580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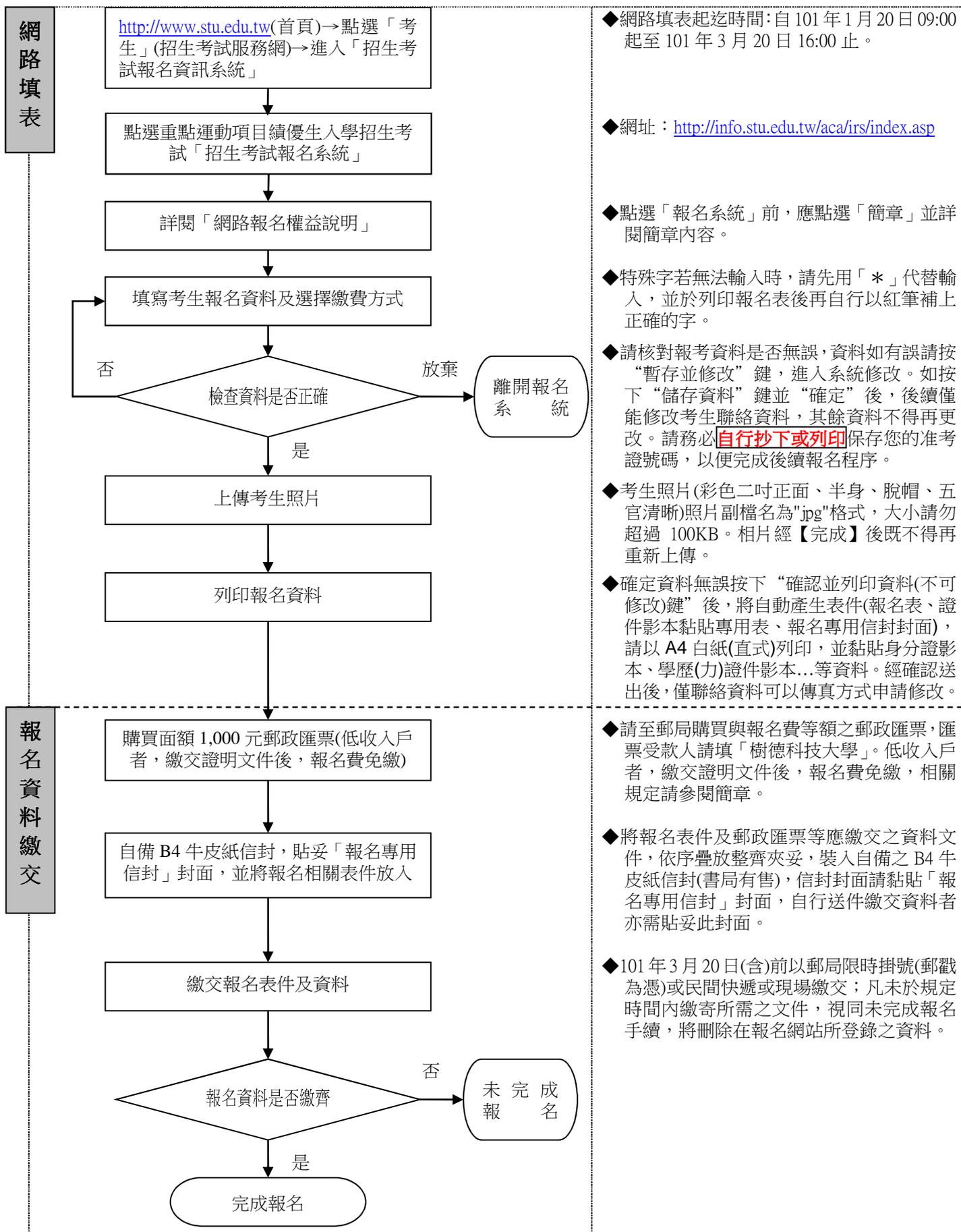
網址：<http://www.stu.edu.tw>(首頁)

<http://register.wp.stu.edu.tw>(招生考試服務網)

目 錄

目錄	1
報名流程及注意事項	2
重要日程表	3
壹、報考資格	4
貳、招生部別、運動項目、名額及聯絡方式	5
參、報名	6
肆、准考證補發程序	7
伍、考試日期、時間、科目及地點	8
陸、成績及錄取	13
柒、報到、遞補手續	15
捌、注意事項	16
玖、學雜費收費標準	16
拾、簡章取得方式	17
附錄一 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規定	18
附錄二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19
附表一 運動項目代表隊員證明書	21
附表二 應屆畢業生身分證明書	22
附表三 成績複查申請表	23
附表四 委託書	24
附表五 考生申訴書	25
附表六 境外地區學歷切結書	26
附表七 考生聯絡方式修改申請表	27
附表八 南北校區配置示意圖	28
報名附表一 紙本報名表	29
報名附表二 證件影本黏貼專用表	30
報名附表三 報名專用信封〔紙本報名表專用〕	31

報名流程及注意事項



重要日程表

日期	辦理事項
101 年 1 月 3 日(二)~101 年 3 月 20 日(二)	簡章下載起訖日
101 年 1 月 20 日(五)~3 月 20 日(二)	報名： 1. 報名表填寫以「網路填表」為原則。 2. 通訊報名，以郵戳為憑(含民間快遞)。
101 年 3 月 27 日(二)	寄發准考證〔寄發日期後 3 個工作日如未接獲者，請電話查詢〕
101 年 4 月 8 日(日)	面試、術科 詳細面試、術科考試報到時間及相關訊息，將隨同准考證一併寄發，並於 101 年 4 月 6 日(星期五)公布於本校招生考試服務網 www.stu.edu.tw →考生(招生考試服務網)或 register.wp.stu.edu.tw 。
101 年 4 月 13 日(五)	寄發成績通知單(含正取生、備取生報到注意事項，寄發日期後 2 個工作日如未接獲者，請電話查詢) 17:00 公布榜單於本校招生考試服務網 www.stu.edu.tw →考生(招生考試服務網)或 register.wp.stu.edu.tw 。
101 年 4 月 18 日(三)	成績複查截止日(未收到成績通知單者亦可申請)，以傳真方式複查至 16:00 止。
101 年 4 月 21 日(六)	14:00~16:00 正取生現場辦理報到手續，逾時得視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 請詳閱簡章第柒條第一項(簡章第 15 頁)
101 年 4 月 23 日(一)	10:00 公布各運動項目缺額及遞補名單，請考生自行查詢，不再另行寄發書面通知。 本校招生考試服務網 www.stu.edu.tw →考生(招生考試服務網)或 register.wp.stu.edu.tw 。
101 年 4 月 25 日(三)	10:00~11:30 備取生現場辦理遞補手續，逾時得視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 請詳閱簡章第柒條第二項(簡章第 15 頁)，101 年 4 月 25 日(星期三) 10:00~11:30 備取生遞補後，仍有缺額或遇有放棄錄取之缺額時，將以電話或雙掛號信函依序通知備取生遞補至開學日為原則。

樹德科技大學 101 學年度
日間部、進修部四年制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招生簡章

壹、報考資格：(下列兩種資格均符合者方得報考)

一、運動績優資格：

凡曾任高中、職、專校校級或縣級以上運動代表且持有證明文件者(附表一，簡章第 21 頁)。

二、學歷資格：

取得高中、職畢業(含應屆畢業生請繳交附表二，簡章第 22 頁)或具有同等學力(請參閱簡章第 19、20 頁附錄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者。

三、持境外地區學歷報考者，其學歷採認方式分別如下：

(一)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者：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辦理。報名時請先出具：

1. 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學歷證件【畢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歷年成績證明及公證書影本。
2. 前述公證書須經財團法人海峽基金會驗證。
3. 臺灣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應檢具國民身分證明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4. 其他相關文件。
5. 境外地區學歷切結書。(附表六，簡章第 26 頁)

(二)持香港及澳門地區專科以上學歷者：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辦理。報名時請先出具：

1. 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印之學歷證件影本一份(外文應附中譯本)。
2. 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印之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外文應附中譯本)。
3. 身分證明文件及入出境日期紀錄影本各一份。
4. 其他相關文件。
5. 境外地區學歷切結書。(附表六，簡章第 26 頁)

(三)其他外國地區學歷者：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辦理。報名時請先出具：

1.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一份(須含中譯本驗證)。
2.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3. 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影本一份(包括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當事人如係外國人、僑民免附。
4. 其他相關文件。
5. 境外地區學歷切結書。(附表六，簡章第 26 頁)

(四)持境外地區學歷報考之學生錄取後，於報到時應繳交學歷採認所需各項文件之正本。但若未如期繳交，或經學校查證此境外地區學歷證明不實，或不符合教育部採認標準，則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或已註冊入學者則撤銷學籍之處分，絕無異議。

四、注意事項：

(一)請考生務必自行檢視報名資格後才報名，如經准予考試錄取，報到時查核報名資格不符合者，亦不得入學。

(二)因未繳足已認定資格證明文件(含境外地區學歷未認證)，遭退件而延誤報名者，由考生自行負責。

(三)大陸地區人民不得參加本項招生。大陸地區人民如有意就讀本校學士班，相關入學方式請參閱「大學校院招收大陸地區學生聯合招生委員會」網站(<http://rusen.stut.edu.tw/cpx/index.html>)。

(四)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查詢網址：

<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010005>

(五)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查詢網址：

<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Q0030008>

(六)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查詢網址：

<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Content.aspx?PCODE=H0030039>

(七)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查詢網址：

<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Content.aspx?PCODE=H0030032>

貳、招生部別、運動項目、名額及聯絡方式

一、各運動項目招生名額：(限選一運動項目報名)

部別	系列	運動項目	性別	名額	原住民 外加名額	招生 名額
日間部	休閒遊憩與運動 管理系 (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	網球(軟、硬式)	不拘	4	2	55+2
		羽球	不拘	5		
		手球	不拘	8		
		競技啦啦隊	不拘	5		
		舞蹈啦啦隊	不拘	5		
		水域運動(如：游泳、水球、風帆、潛水、救生、划船、龍舟、輕艇…等專長)	不拘	10		
		世界運動會項目 (如：田徑、溜冰、攀登、壁球、拔河、沙灘手球、飛盤…等專長)	不拘	18		
進修部	休閒遊憩與運動 管理系 (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	網球(軟、硬式)	不拘	1	0	35
		羽球	不拘	3		
		手球	不拘	2		
		競技啦啦隊	不拘	3		
		舞蹈啦啦隊	不拘	3		
		水域運動(如：游泳、水球、風帆、潛水、救生、划船、龍舟、輕艇…等專長)	不拘	6		
		世界運動會項目 (如：田徑、溜冰、攀登、壁球、拔河、沙灘手球、飛盤…等專長)	不拘	17		

二、原住民身分考生：

- (一)考生報名時須附上相關證明文件(個人戶籍謄本,證明文件不得補交),否則以一般考生身分報考。
- (二)應繳交個人戶籍謄本正本並記載「原住民」身分。
- (三)由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授予在有效期限內之文化及語言能力合格證明書。

※備註

- 1.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族籍證明不予採認。
- 2.原住民考生升學優待取得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採參加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之原住民考生升學優待取得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考試,考試合格者;或參加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者。
- 3.以原住民身分報考,成績不予加分計算。

三、聯絡方式：

休閒遊憩與運動管理系 電 話	07-6158000 分機 6402 林秉毅先生、6401 鄭峰茂先生
休閒遊憩與運動管理系 助 理 E - m a i l	machiall@stu.edu.tw
休閒遊憩與運動管理系 網 址	http://www.srm.stu.edu.tw
體 育 室 電 話	07-6158000 分機 2857 白小姐

參、報名

一、報名方式及日期：

- (一)報名表填寫以「網路填表」方式進行為原則,請於網路填寫列印報名表後,連同相關表件於規定之報名時間內繳交,方為完成報名手續。〔網路填表時,務必詳細核對資料,確認無誤後再列印報名表;無法網路填表之考生,請填寫“紙本報名表”(報名附表一,簡章第 29 頁),並將相關證明文件黏貼於“證件影本黏貼專用表”(報名附表二,簡章第 30 頁)。〕
- (二)網路填表日期:自 101 年 1 月 20 日 09:00 起開放網路報名至 101 年 3 月 20 日 16:00 止關閉網路報名系統。
(網址: <http://info.stu.edu.tw/aca/irs/index.asp>)
- (三)報名資料繳交:自民國 101 年 1 月 20 日起,至 101 年 3 月 20 日止限時掛號郵寄繳件,以郵戳為憑(含民間快遞)。請將報名表件及郵政匯票等應繳交之資料文件,依序疊放整齊夾妥,裝入自備之 B4 牛皮紙信封(書局有售),信封封面請黏貼「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二、收件地址:[82445]高雄市燕巢區橫山路 59 號

收 件 人:樹德科技大學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招生委員會

三、報名時應繳交下列表件(考生請依下列次序將表件排列整齊,並以迴紋針夾於左上角):

- (一)報名費用:每人新台幣 1,000 元整(完成報名手續後,皆不退費),報名費一律請以郵政匯票繳款。匯票受款人請填:樹德科技大學(其餘名稱均不受理)。

備註：

- 1.郵政匯票，請至郵局櫃台購買，無須填寫本校帳號。
- 2.凡報考本招生考試之考生係屬於各直轄市、台灣省各縣市政府、福建省金門縣、福建省連江縣等所界定之低收入戶者，得於報名時繳交前開各地方政府或其依規定授權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影本，報名費全免。

(二)報名表：將網路填寫確認無誤之報名表以 A4 白色紙張(直式)列印，照片以電腦網路上傳為主，如考生無法將照片上傳，請於報名表照片處黏貼一張彩色二吋正面、半身、脫帽、五官清晰照片。

(三)證件影本黏貼專用表，請黏貼上：

- 1.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必繳)
- 2.學歷(力)證件影本。(必繳)

(1)同時具備本簡章第壹條報考資格之學歷資格規定二種以上資格者，限擇一資格報考，所繳驗證件需與選用資格相符。

(2)高中職畢業獲有畢業證書者，請附上證書影本〔應屆畢業生請附上應屆畢業生身分證明書(附表二，簡章第 22 頁)或繳交學生證正反面影本(必須加蓋所有學期註冊章才認可)]。

(3)符合同等學力資格者，請繳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 3.運動項目代表隊員證明書(附表一，簡章第 21 頁)：證明書須加蓋體育室(組)章戳。(必繳)
- 4.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選繳)
- 5.其他進修核准文件：(選繳)

現役軍人及現職在軍事機構服務者，能否報考及就讀，悉由所屬管轄機關規範。服義務役者，需由部隊出具 101 年 9 月中旬之前可退伍之證明文件始得報名。錄取後發生無法就讀問題，一切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不得申請保留學籍。

- 6.證明文件請以 A4 紙張縮印，須清晰可見畢業日期或發證日期，日期模糊不清者，視同不符報考資格，影印本不須加蓋學校(單位)印信，縮印本不予發還。

註：1.網路報名資料若與繳寄之書面報名資料不一致時，一律以繳寄之書面報名資料〔如身分證影本、學歷(力)證件影本…等資料〕為準。

2.凡未於規定時間內繳寄所需之文件，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將刪除在報名網站所登錄之資料。

3.如表件不全或資格不符或逾期繳件而遭取消報考資格者，概由考生自行負責。所有報名繳交之資料(含報名費用)，一概不予退還。

4.寄送之信封袋，以裝一份報名表件為限。

肆、准考證補發程序

考生若於考試前准考證尚未收到、遺失或毀損者，可於考試日前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或考試當天至試務中心申請補發，並請攜帶身分證正本、正反面影本乙分。

伍、考試日期、時間、科目及地點

一、面試、術科報到時間及相關資料，將隨同准考證一併寄發並公布於本校招生考試服務網 www.stu.edu.tw→考生(招生考試服務網)或 register.wp.stu.edu.tw，考生請詳記面試、術科報到日期及時間。

二、面試：

(一)日期：民國 101 年 4 月 8 日(星期日)至指定場地報到。應試考生請攜帶准考證、有個人照片身分證件(如國民身分證、健保卡或駕照等)。

(二)範圍：

1. 體育專業知識(報考世界運動會項目組面試內容增加：世界運動會相關知識。)
2. 對本系認知、未來展望及合群性。
3. 在校成績：
 - (1)非應屆畢業生：高一上到高三下之成績單或歷年成績單。
 - (2)應屆畢業生：高一上到高三上之成績單或歷年成績單。
4. 參與體育活動的經歷(格式自訂，A4 規格)。
5. 能力證明(指證明本身相關潛力與能力之文件，如競賽獎狀、專業證照、專業資格證書等資料)。

※註：書面資料於面試時繳交，請利用影印或拍照等方式完成，勿攜帶正本(原稿)，本校不負保管之責。

三、術科：

(一)考試項目：(依報考時所填寫之運動項目考試)

(二)日期：民國 101 年 4 月 8 日(星期日)考生於考試場地集合舉行術科考試。參加考生請攜帶准考證、有個人照片身分證件(如國民身分證、健保卡或駕照等)及規定可攜帶之物件。

(三)日間部、進修部各運動項目術科考試注意事項：[如須換裝者，請於集合前換裝完畢]

日間部、進修部：網球(軟、硬式)		
測驗項目 及 成績比例 (總分 100 分)	1. 個人單打比賽	50 %
	2. a. 整體比賽觀念與技術面 b. 敏捷性測試，折返跑，坐姿體前彎	20 %
	3. 基本動作	30 %
測驗內容	個人單打與接發球測試	個人單打講求選手在比賽當中的穩定性、控球能力及發球技術，與接發球的穩定性測試，一盤分勝負。
	整體比賽觀念與技術面	以分組比賽的方式進行。測試個人之基本動作、反應敏捷度、比賽觀念與技術層面等。
考試場地	本校北校區網球場(參閱本校校區示意圖②5)。	
備註	1. 曾參與之大小比賽，且成績優異者，請攜帶證明文件、獎狀等資料供作參考。 2. 填寫報名表時，請確實填寫身高、體重，以作參考。	

日間部、進修部：羽球		
測驗項目 及 成績比例 (總分 100 分)	1. 單打排名賽	70%
	2. 基本動作	30%
測驗內容	1. 單打比賽	以中華羽協 2011 年新制比賽計分以單局 21 分定勝負。
	2. 基本動作	由比賽中觀察了解在比賽中的處理球的觀念以及技術層面包括手法與步法等。
考試場地	本校南校區多功能禮堂 (參閱本校校區示意圖⑭)。	
備註	1. 曾參與之大小比賽，且成績優異者，請於報名時附上證明文件、獎狀等資料供作參考。 2. 填寫報名表時，請確實填寫身高、體重，以作參考。	

日間部、進修部：手球		
測驗項目 及 成績比例 (總分 100 分)	1. 五次連續跳遠與手球擲準	30%
	2. 個人快攻長射與切入射門	20%
	3. 3 對 3 半場攻防	50%
測驗內容	1. 五次連續跳遠與手球擲準	1. 雙腳連續 5 次跳遠(測二次)。 2. 手球擲準:將 10 個手球置於左 45 度及右 45 度兩處各 5 個球。每人限 45 秒內，將 10 球擲向對角之接球者 (距 21 公尺，左右 45 度位置處)。若接球者站在原處雙腳不移動，手及腳張開之範圍內可摸著擲球者傳出的球，即視為好球。
	2. 個人快攻長射與切入射門	1. 手持球快攻時，將球傳給球門區守門員或另一人，該員再回傳球給快攻者，接球後於前場 45 度位置、9 公尺處前長射 2 次。 2. 切入射門動作其過程同上，只在前場接球後，做閃切動作於 6 公尺處前射門 2 次。(於 45 度、9 公尺處放置三角錐桶一只。)
	3. 3 對 3 半場攻防	按人數分成 3 人一組，一組先攻另一組先防守。各攻、守 3 分鐘對抗賽，以測試個人技術、小組觀念及敏捷性、企圖心。
考試場地	本校北校區排球場 (參閱本校校區示意圖⑵)。	
備註	1. 曾參與之大小比賽，且成績優異者，請於報名時附上證明文件、獎狀等資料供作參考。 2. 填寫報名表時，請確實填寫身高、體重及專長位置。	

日間部、進修部：競技啦啦隊					
測驗項目 及 成績比例 (總分 100 分)	1. 基本體能		30 %		
	2. 組合動作		70 %		
測驗內容	項 目		內容 (30 分)	配 分	
	基本體能	柔軟度	坐姿體前彎	5	
		伏地挺身	30 秒最大數	5	
		仰臥起坐	一分鐘最大數	5	
		立定跳遠	立定跳三次取最佳	5	
		折返跑	男生 120 公分、女生 100 公分	5	
		跑 步	男生 1600 公尺、女生 800 公尺	5	
	組合動作 (依個人能力給分)	技巧 (30 分)			
		單底	將單底、多底與籃型拋投動作組合，執行 50~60 秒，依動作難度與完成度給分	10	
		多底		10	
		籃型拋投		10	
		舞蹈與口號 (20 分)			
		男女生	自編舞蹈(30 秒)任何類型之自編舞蹈		10
			口號(30 秒)含口號、手臂動作、跳躍		10
		滾翻 (20 分)			
男女生		定點翻：依個人能力實施		10	
		助跑翻：依個人能力實施		10	
考試場地	本校南校區第二宿舍，請考生於宿舍門口集合（參閱本校校區示意圖⑥）。				
備註	1. 基本體能根據大專體能常模給分。 2. 操作組合動作時，請考生自備輕便服裝，以利考試進行。 3. 動作技巧部份：於 50~60 秒內完成單底、多底、籃型拋投動作組合。 4. 請自備上層、底層技巧輔助人員，若無與其他考生一同混合進行。 5. 一分鐘自編舞蹈包含舞蹈、翻騰、跳躍，並請自備二份音樂光碟，以防突發狀況。 6. 考試進行中，如有身體不適請提出，勿超過自身能力範圍，逞強進行測驗，造成危險。				

日間部、進修部：舞蹈啦啦隊				
測驗項目 及 成績比例 (總分 100 分)	1. 基本技術與體能		50 %	
	2. 自選舞		30 %	
	3. 即興創作		20 %	
測驗內容	項 目		基本技術與體能 (50 分)	配分
	基本技術 與體能	指定動作	大跳、大踢、旋轉、側翻、前滾翻	20
		柔軟度	肢體前後彎、正劈腿、側劈腿、拔腿	15
		肌/耐力	定點跳躍、核心穩定	15
	自選舞	自選舞 (30 分)		
		傳達力	空間運用/魅力展現/服裝/自我宣傳/整體效果	15
		舞蹈編排	創意/難度/變化/結構/流暢性	15
	即興創作	即興創作 (20 分)		
		即興創作	與主題相符的 30 秒呈現	10
		肢體技術	移位/速度/精神/身體控制/動作精確性	5
	節奏知能	節奏的感知與能力	5	
考試場地	本校南校區行政大樓地下二樓舞蹈教室(AB206)(參閱本校校區示意圖⑬)。			
備註	1. 自選舞時間為 90 秒鐘、舞蹈動作自編但內容需有踢腿、大踢腿、分腿、大跳、前滾翻及旋轉等動作。 2. 考生請自備二份表演光碟(不接受手機 MP3、MP4、i-Pod 等播放), 請務必貼上姓名, 否則遺失概不負責。 3. 請著正式比賽或演出服裝, 演出道具請自備。			

日間部、進修部： 水域運動（如：游泳、水球、風帆、潛水、救生、划船、龍舟、輕艇…等專長）			
測驗項目 及 成績比例 (總分 100 分)	報考專長為： 游泳、水球、風帆、潛水、 救生等。	25M 游泳技能	80 %
		游泳技巧	20 %
	報考專長為： 划船、龍舟、輕艇等。	500M 划槳技能	80 %
		划槳技巧	20 %
測驗內容	25M 游泳技能	1. 考生應依報考專項訂定之測驗項目自選一種泳姿進行測驗，做為術科考試成績。 2. 游泳技能項目僅測驗一次，抽籤分配水道，採計時方式給分。 3. 所有規則依照全國游泳協會最新審定規則執行。	
	500M 划槳技能	1. 考生應依報考專項訂定之測驗項目進行測驗，做為術科考試成績。 2. 划槳技能採陸上龍舟划船器進行測驗，僅測驗一次，採計時方式給分。 3. 考生須自選左或右邊進行單槳測驗。	
考試場地	本校南校區多功能禮堂（參閱本校校區示意圖⑭）。		
備註	1. 各項測驗內容分組依報名人數當場編配公佈。 2. 進行各項測驗時，請考生自備輕便服裝，以利考試進行。 3. 考試進行中，如有身體不適請提出，勿超過自身能力範圍，逞強進行測驗，造成危險。		

日間部、進修部： 世界運動會項目（如：田徑、溜冰、攀登、壁球、拔河、沙灘手球、飛盤…等專長）		
測驗項目 及 成績比例 (總分 100 分)	坐姿體前彎	25 %
	一分鐘仰臥起坐	25 %
	立定跳遠（三次取最好成績）	25 %
	三分鐘登階測驗	25 %
測驗內容	坐姿體前彎	坐姿直膝體前彎，兩腿分開 與肩同（避免雙腿分開寬），膝蓋伸 直，腳尖朝上（布尺位於雙腿之間）。嘗試一次，測驗二次，取一次正式測試中最佳成績。
	一分鐘仰臥起坐	平躺屈膝、雙手交叉置於上肩，起身時肘關節處需碰觸膝關節算有效次數一次。
	立定跳遠	成績計算取三次中最好成績為代表。
	三分鐘登階測驗	受測者隨著節拍器之速度，連續上上下下的登階三分鐘，完成測驗後，測量一分至一分三十秒、二分至二分三十秒、三分至三分三十秒，三個三十秒的腕脈搏數。 體力指數 = $\frac{\text{運動持續時間(秒)} \times 100}{(\text{恢復期三次脈搏數之總和}) \times 2}$
考試場地	本校南校區運動場及體適能中心（參閱本校校區示意圖①）。	
備 註	1. 各項測驗內容分組依報名人數當場編配公佈。 2. 進行各項測驗時，請考生自備輕便服裝，以利考試進行。 3. 考試進行中，如有身體不適請提出，勿超過自身能力範圍，逞強進行測驗，造成危險。	

陸、成績及錄取

一、成績計算方式：

(一) 各科目成績滿分，請參閱下表，得分皆取至小數點下第二位(小數點下第三位無條件完全捨去)。

考試科目	滿分	所佔總成績百分比	同分參酌順序
面試	100 分	50 %	1. 術科成績 2. 面試成績
術科	100 分	50 %	
總成績	100 分	※	

(二) 各科目成績原始得分，乘以各科目成績所佔總成績百分比，等於各科目成績之實際得分。

例：面試原始得分 87.39，面試佔總成績 50%

面試實際得分 = $87.39 \times 50\% = 43.695 = 43.69$ (小數點下第三位無條件完全捨去)

二、錄取：

- (一)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各運動項目分發標準，達標準者，以總成績高低順序及考生志願分別依序評定分發為日間部或進修部之正取生或備取生（其中，如考生之志願 1 已評定分發為正取，則其志願 2 不再評定分發）。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由備取生依序依志願遞補〔報到、遞補手續，請參閱本簡章第柒條（簡章第 15 頁）〕。
各科目成績如有一考試科目零分（含缺考）者不予錄取。
- (二)如總成績相同時，依同分參酌順序，比較考生成績，以決定錄取優先順序；如參酌至最後一考試科目成績仍相同時，由招生委員會議決之。
- (三)各運動項目不足額錄取或遇有缺額時，經招生委員會決議後，得互相流用。
- (四)日間部、進修部之名額，不得互相流用。
- (五)錄取生完成報到手續後，進入休閒遊憩與運動管理系就讀。
- (六)凡經錄取者，即具有校運動代表隊學生身分，務必於修業期間遵守學校規定，並參與各項體育活動之推展與訓練工作。
- (七)錄取生就讀期間，不得轉系（組），但由「日間部」休閒遊憩與運動管理系轉入「進修部」休閒遊憩與運動管理系或「進修部」休閒遊憩與運動管理系轉入「日間部」休閒遊憩與運動管理系除外。
- (八)經本考試分發錄取之學生，錄取後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
- (九)已錄取之考生，經成績複查發現其總成績低於錄取標準時，即取消其錄取資格，該生不得異議。
- (十)已錄取之考生經查核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證件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或不實者等情事，一經查獲即取消錄取資格或撤銷學籍，且不發給任何有關證明，並應負法律責任。如於畢業後始被查獲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

三、公布榜單及成績通知單：

民國 101 年 4 月 13 日（星期五）17:00 公告正取生及備取生名單於本校招生考試服務網 www.stu.edu.tw→考生(招生考試服務網)或 register.wp.stu.edu.tw 及行政大樓一樓教務處公布欄，並於限時專送郵件寄發成績通知單（含錄取狀況及注意事項）。

四、成績複查：（一律以傳真方式辦理）

- (一)時間：民國 101 年 4 月 18 日（星期三）16:00 前，傳真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申請複查，逾期不予受理。
- (二)傳真資料：1. 成績複查申請表（附表三，簡章第 23 頁）。
2. 原成績通知單，如未收到免附。
- (三)申請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考生成績經複查後如有更異，招生委員會依異動後成績重新評定錄取結果，考生不得異議。

柒、報到、遞補手續

一、正取生：

(一)正取生應於民國 101 年 4 月 21 日(星期六) 14:00~16:00，至本校行政大樓一樓教務處註冊組辦理報到手續並繳交相關證件及資料。逾時、逾期未報到或報到手續未完整者，本校得以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論處，而逕行以備取生依序遞補，不得異議。

報到流程：1. 繳驗成績通知單及身分文件（代理人繳驗委託書及身分文件）。

2. 簽名並註記時間，未完整填寫者視同未報到。未報到者得以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論，本校逕行以備取生依序遞補，不得異議。

3. 繳交相關資料、證件。

※註：其餘補充資料，將隨同成績通知單一併寄發。

(二)正取生若為應屆畢業生且尚未取得畢業證書者，報到時須填具切結書，切結於規定期限內繳交畢業證書，若為非應屆畢業生，報到時應繳交畢業證書或符合報考資格之相關證件，否則取消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三)應屆畢業生須補繳學歷(力)證書者，應於切結書期限內補繳，如有特殊原因需延遲繳交者，應正式以書面說明原因並向本校申請延期核准；逾期未繳者，註銷入學資格。

(四)正取生因公務或重病不能親自來校報到者，可委託他人辦理報到，但需備齊委託人及被委託人之身分證件影本及委託書（附表四，簡章第 24 頁）。

二、備取生：

(一)正取生報到後，本校統計日間部、進修部各運動項目缺額後，將於民國 101 年 4 月 23 日(星期一) 10:00 公布民國 101 年 4 月 25 日(星期三)遞補名單於本校招生考試服務網 www.stu.edu.tw→ 考生(招生考試服務網)或 register.wp.stu.edu.tw 及教務處公布欄，請考生自行查詢，不再另行寄發書面通知。

(二)備取生遞補流程：(為免遠程考生旅途不便，僅公布之遞補名單內考生須到校報到)

1. 查詢各運動項目缺額及遞補名單。

2. 報到時間：民國 101 年 4 月 25 日(星期三)10:00~11:30。

3. 報到地點：行政大樓一樓教務處註冊組。

4. 繳交資料：(1)繳驗成績通知單及身分文件（代理人繳驗委託書及身分文件）。

(2)簽名並註記時間，未完整填寫者視同未報到。未報到者得以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論，本校逕行以備取生依序遞補，不得異議。

(3)繳交相關資料、證件。

(三)備取生因公務或重病不能親自來校辦理遞補者，可委託他人辦理遞補，但需備齊委託人及被委託人之身分證件影本及委託書（附表四，簡章第 24 頁）。

(四)民國 101 年 4 月 25 日(星期三)備取生遞補後，仍有缺額之運動項目，將以電話或雙掛號信函依序通知備取生遞補至開學日為原則。進修部如備取遞補後，仍有缺額，但已無考生選填進修部志願，其缺額流用至高屏區四技二專聯合登記分發。

捌、注意事項

- 一、考生不得攜帶手機及具有錄音、錄影功能之器材進入面試、術科試場內，違者該科目以零分計。
- 二、本校已為考生投保旅遊平安險新台幣壹佰萬元整（依險約為準）。
- 三、新生入學應依本校規定接受體檢，否則不准入學。
- 四、考生不得重複報名，限報考一運動項目，如經本校查出重複報名者，立即取消所有報考資格，考生不得提出異議，並不得要求退費。
- 五、報名資料請自行檢查備妥，經寄達本校後不接受任何理由申請更改報名事項。不論錄取與否，報名資料及報名費用概不退還。
- 六、報名表之地址及電話欄，請務必填寫正確，以免考試相關通知延誤寄達或聯絡。如有更改，請考生填寫「考生聯絡方式修改申請表」（附表七，簡章第 27 頁）並以傳真方式申請修改；未申請修改，而造成考試相關通知延誤，責任由考生自負。
- 七、如遇不可抗力情事無法如期舉行考試時，本校除於考試前利用新聞媒體公告通知外，當日並於本校公告延期舉行相關事宜。
- 八、申訴案件處理：
 - (一)本校為保障考生權益，疏解招生糾紛，依據本校招生特殊事件處理要點辦理。
 - (二)申訴及處理程序：
 1. 考生因考試時受不當處置或因行政措施致其權益受損，考生應於事件發生日起七日內提出申訴（附表五，簡章第 25 頁）。
 2. 申訴者應為考生本人，應於申訴書中載明申訴人姓名、身分證字號、准考證號碼、地址、申訴之事實及理由，並檢附相關之文件及證據後，以雙掛號郵件向本校 101 學年度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提出。
 3. 本會接受申訴案件後，應進行狀況瞭解與資料收集，並於兩週內舉行會議。會議不公開舉行，必要時得通知申訴人、關係人與會說明。
 4. 本會決議後應草擬評議書，一週內再提出討論通過，評議書由召集人署名。
 5. 評議書應明確記載事件經過，雙方陳述、評議理由。評議書送請校長核可，並函送申訴人及有關單位。
 - (三)本會對逾越期限之申訴案件不予受理。
 - (四)在申訴程序中，申訴人、對造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如就申訴或其牽連之事項提出民事訴訟、刑事訴訟或行政訴訟者，應即通知本會終止評議。
- 九、若考生對於本考試相關事宜有任何疑義及糾紛時，悉依簡章規定辦理，簡章若有未載明之事項，則依招生委員會決議處理之。

玖、學雜費收費標準

- 一、經本考試錄取之考生於報到後，仍應依規定辦理註冊入學手續。
- 二、有關錄取生之繳費與註冊相關資料，本校將於 101 年 8 月中旬另行通知。
- 三、本校 101 學年度四年制學雜費收費標準尚未定案，僅提供 100 學年度之標準（如下表或至本校會計室網站查詢）作為參考，實際收費標準以 101 學年度公告為準。

(一)100 學年度【日間部】四年制收費標準參考表(一年級)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系別
	管理學院 休閒遊憩與運動管理系
學費	38,054
雜費	8,379
電腦實習費	1,000
平安保險費	319
學生活動費	500
合計	48,252

(二)100 學年度【進修部】四年制收費標準參考表(一年級)

單位：新台幣元

1. 學分學雜費(每學分、時數)：1,522元

各學期預收學分數：

1年級(上)(下)各20學分；2年級(上)(下)各18學分

3年級(上)(下)各16學分；4年級(上)(下)各12學分

合計132學分(含4小時體育課)

2. 每學期加退選結束後，辦理學分數結算，若實修學分超出或少於預收學分數者，再通知補繳或退費。(另1.跨學制選課時，需依開課學制學分費標準收費 2. 零學分有上課者、重修、棄選皆需計費)。

3. 電腦實習費：每學期1,000元

4. 平安保險費：每學期319元

5. 學生活動費：每學年500元

※說明：

(一)電腦實習費：主要為支應電腦設備費及耗材維修費等。因考量此類課程系上排課及學生選課並非固定於某學期，所以統一於入學第1學年上、下學期各收取新台幣1,000元【四技日間部、四技進修部及碩(博)士班無論是否修習電腦課程】，第2學年以後即便修習電腦課程，亦不再收取。

(二)平安保險費：100學年度一年保險費新台幣738元，教育部補助新台幣100元，故一學年學生負擔新台幣638元，每學期為新台幣319元。

(三)學生活動費：

1. 活動費是專款專用，如各系學會活動、社團活動補助及重大校際活動等，以學生意願自由繳交為原則。

2. 依97年5月20日全校19系學生會議紀錄及97年5月28日96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紀錄，97學年度起學生活動費由每學期新台幣250元變更為每學年新台幣500元，學生於每學年第一學期一次繳交。

(四)住宿費：每學期收費標準如下表所示 單位：新台幣元

宿舍別	每學期金額
第一、二宿舍	10,000
第三、四宿舍	11,000
住宿保證金	3,500

拾、簡章取得方式

免費上網下載，請至本校招生考試服務網 www.stu.edu.tw→考生(招生考試服務網)或 register.wp.stu.edu.tw。

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規定

第壹條 面試

- 一、考生不得攜帶手機及具有錄音、錄影功能之器材進入面試、術科試場內，違者該考試科目以 0 分計。
- 二、考生須於規定時間至指定地點出示准考證及個人身分證件（如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護照、健保卡或駕照）報到，未出示者扣減該考試科目成績 3 分，至 0 分為限。
- 三、面試流程：（一）考生至指定地點辦理報到（請出示准考證及個人身分證件）。（二）考生報到後，至休息室等候，經唱名後，始得進入面試試場內。（三）面試開始。（四）面試結束。
- 四、考生如面試當天因特殊事故超過原訂報到時間，應於面試最遲報到時間完成報到手續，逾最遲報到時間仍未報到時以棄權論，即不再受理面試，面試成績以 0 分計，不得有異議。
- 五、詳細面試報到時間及相關資訊，依隨同准考證一併寄發之通知單為準。
- 六、考生不得威脅其他考生共同作弊，或提出具有威脅面試人員之言行，違者取消其考試及錄取資格。
- 七、考生不得冒名頂替或偽造證件進入面試試場應試，違者取消其考試及錄取資格，並將送請有關機關處理。
- 八、考生如有本規則未列之其他舞弊、不軌意圖之行為或發生特殊事故時，得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登記，提請本校招生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理。

第貳條 術科

- 一、考生不得攜帶手機及具有錄音、錄影功能之器材進入面試、術科試場內，違者該考試科目以 0 分計。
- 二、考生須於規定時間至指定地點出示准考證及個人身分證件（如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護照、健保卡或駕照）報到，未出示者扣減該考試科目成績 3 分，至 0 分為限。
- 三、術科考試流程：（一）考生至指定地點辦理報到（請出示准考證及個人身分證件）。（二）考生報到後，請聽從術科考試場地人員指示。（三）術科考試開始。（四）術科考試結束。
- 四、詳細術科考試報到時間及相關資訊，依隨同准考證一併寄發之通知單為準。其他事項請參照本簡章第 8~13 頁各術科考試注意事項。
- 五、考生不得威脅其他考生共同作弊，或提出具有威脅術科考試人員之言行，違者取消其考試及錄取資格。
- 六、考生不得冒名頂替或偽造證件進入術科考試試場應試，違者取消其考試及錄取資格，並將送請有關機關處理。
- 七、考生如有本規則未列之其他舞弊、不軌意圖之行為或發生特殊事故時，得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登記，提請本校招生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理。

第參條 注意事項

- 一、請考生考試當天能提早出門，以免延誤考試時間，而影響自身權益。
- 二、考試之前或在考試期間，如遇颱風警報或發生重大天然災害時，則依公告順延，公告於本校網站、總機語音錄音。
- 三、政府宣布重大之防疫措施時，本校配合防疫，於考試前公告於本校網站及教務處公布欄。如考前有咳嗽、發燒、流鼻水等感冒症狀，請戴口罩應試。
- 四、本規定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或由招生委員會議決處理。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 第 1 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 四、高級中學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持有高級中學、職業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
 -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二)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三)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二)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三)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含推廣教育課程)。
 - 十三、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含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 第 3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含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

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六、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曾從事工作經驗三年以上，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第 4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含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三、大學畢業獲有醫學學士學位或牙醫學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本標準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施行前已符合原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資格者，於本標準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施行後五年內，得依原規定報考大學博士班入學考試。

第 5 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及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專科以上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及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辦理。

第 6 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 7 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 8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運動項目代表隊員證明書

(請填學校全銜)

學生_____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生，為本校_____學年度

畢業生 應屆畢業生，該生在本校修業期間，曾擔任本校_____

運動項目代表隊員，特此證明。

體育組長： (簽章)

教 練： (簽章)

[加蓋體育室(組)章戳]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月 日

應屆畢業生身分證明書

(請填學校全銜)

考 生 姓 名		身 分 證 字 號									
就 讀 部 別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部 <input type="checkbox"/> 夜間部	就 讀 科 別									
就 讀 學 校	<input type="checkbox"/> 高級職業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高級中學 <input type="checkbox"/> 綜合高中										
備 註											
<p>請 實 貼</p> <p>學 生 證 正 面 影 印 本</p>						<p>請 實 貼</p> <p>學 生 證 反 面 影 印 本</p> <p>(每 學 期 須 蓋 註 冊 完 訖 章)</p>					

- 一、本證明僅供考生參加樹德科技大學 101 學年度日間部、進修部四年制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招生報名考試使用，不做其他用途。
 - 二、本證明僅闡述依 貴校修業年限規定，考生應可於 100 學年度畢業並取得畢業證書。但考生如無法如期畢業，後續權益問題由考生自行負責與 貴校無關。
- 特此證明

〔加蓋日間部或夜間部教務單位章戳〕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月 日

樹德科技大學 101 學年度
日間部、進修部四年制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招生
成績複查申請表

申請日期：民國 101 年 月 日

准考證號碼		考生姓名		
運動項目				
聯絡電話	日()	夜()	行動電話：	
通訊住址	□□□			
成績複查後 回覆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郵寄(郵局限時專送寄送) <input type="checkbox"/> 傳真：()		(請擇一勾選，未勾選 則以郵寄方式回覆)	
申請複查科目	原始得分	加權後 實際得分	複查得分(考生請勿填寫)	
			原始得分	加權後 實際得分
1.				
2.				
計申請複查_____科				
申請考生簽名：_____				
複查回覆事項：(考生請勿填寫)				
日期：民國 101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一、本表各欄請填寫清楚正確。
- 二、複查得分及複查回覆事項欄位，考生請勿填寫。
- 三、申請複查日期及所須資料，請依簡章第陸條第四項(簡章第 14 頁)規定辦理。
- 四、申請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
- 五、傳真電話：07-6158020；傳真後確認電話：07-6158000 分機 2006。

委 託 書

茲因工作忙碌 行動不便 其他(請註明原因: _____),

無法如期親自前往辦理_____作業,特委託_____持

本人身分證件、委託書及相關需繳交資料,代為辦理。

此 致

樹德科技大學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招生委員會

委 託 人: _____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_____

地 址: _____ 縣 市 _____ 鄉 鎮 _____ 村 里 _____ 鄰 _____ 街 路
 _____ 段 _____ 巷 _____ 弄 _____ 號 _____ 樓 之 _____

連絡電話: 日 () _____ 行動電話: _____

委 託 人: _____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_____

地 址: _____ 縣 市 _____ 鄉 鎮 _____ 村 里 _____ 鄰 _____ 街 路
 _____ 段 _____ 巷 _____ 弄 _____ 號 _____ 樓 之 _____

連絡電話: 日 () _____ 行動電話: _____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月 日

樹德科技大學 101 學年度
日間部、進修部四年制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招生
境外地區學歷切結書

【請將本切結書，連同相關證明文件影本(裝訂於後)，於報名時一併繳交。】

本人報考樹德科技大學 101 學年度日間部、進修部四年制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招生，所持境外地區學歷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經駐外單位驗證屬實，並保證於錄取後報到時繳交學歷採認所需各項文件之正本。學歷採認所需各項文件與規定，依簡章第 4、5 頁辦理。

請准予先行以境外地區學歷資格報考，但若未如期繳交，或經學校查證此境外地區學歷證明不實，或不符合教育部採認標準，願接受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或已註冊入學者則撤銷學籍之處分，絕無異議。

此致

樹德科技大學

考生基本資料：(考生親自填寫)

准考證號碼													
姓名					身分證字號								
運動項目													
聯絡電話	日()			夜()			行動電話：						
通訊地址	□□□												
緊急聯絡人					緊急聯絡人電話	日()			行動電話：				

考生就讀學校資料：

學校地區國別	<input type="checkbox"/> 大陸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港澳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外國地區(請填寫)：_____
地點(省/州別)	
學校之外文名稱	
學校之中文譯名	
學系之中文譯名	
學校就讀期間	民國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合計_____年_____個月

中華民國 101 年 月 日

樹德科技大學 101 學年度
日間部、進修部四年制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招生
考生聯絡方式修改申請表

申請日期：民國 101 年 月 日

准考證號碼		運動項目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一、申請更改項目：

1. 考生通訊住址

更改前	□□□
更改後	□□□

2. 考生聯絡電話

日間電話	更改前：	更改後：
夜間電話	更改前：	更改後：
行動電話	更改前：	更改後：

3. 緊急聯絡人通訊住址

更改前	□□□
更改後	□□□

4. 緊急聯絡人聯絡電話

日間電話	更改前：	更改後：
夜間電話	更改前：	更改後：
行動電話	更改前：	更改後：

二、注意事項：

- 聯絡方式如有更改，請考生填寫本表，並以傳真方式申請修改；未申請修改，而造成考試相關通知延誤，責任由考生自負。
- 傳真電話：07-6158020；傳真後確認電話：07-6158000 分機 2006。

申請人簽名	101 年 月 日	承辦人登錄	101 年 月 日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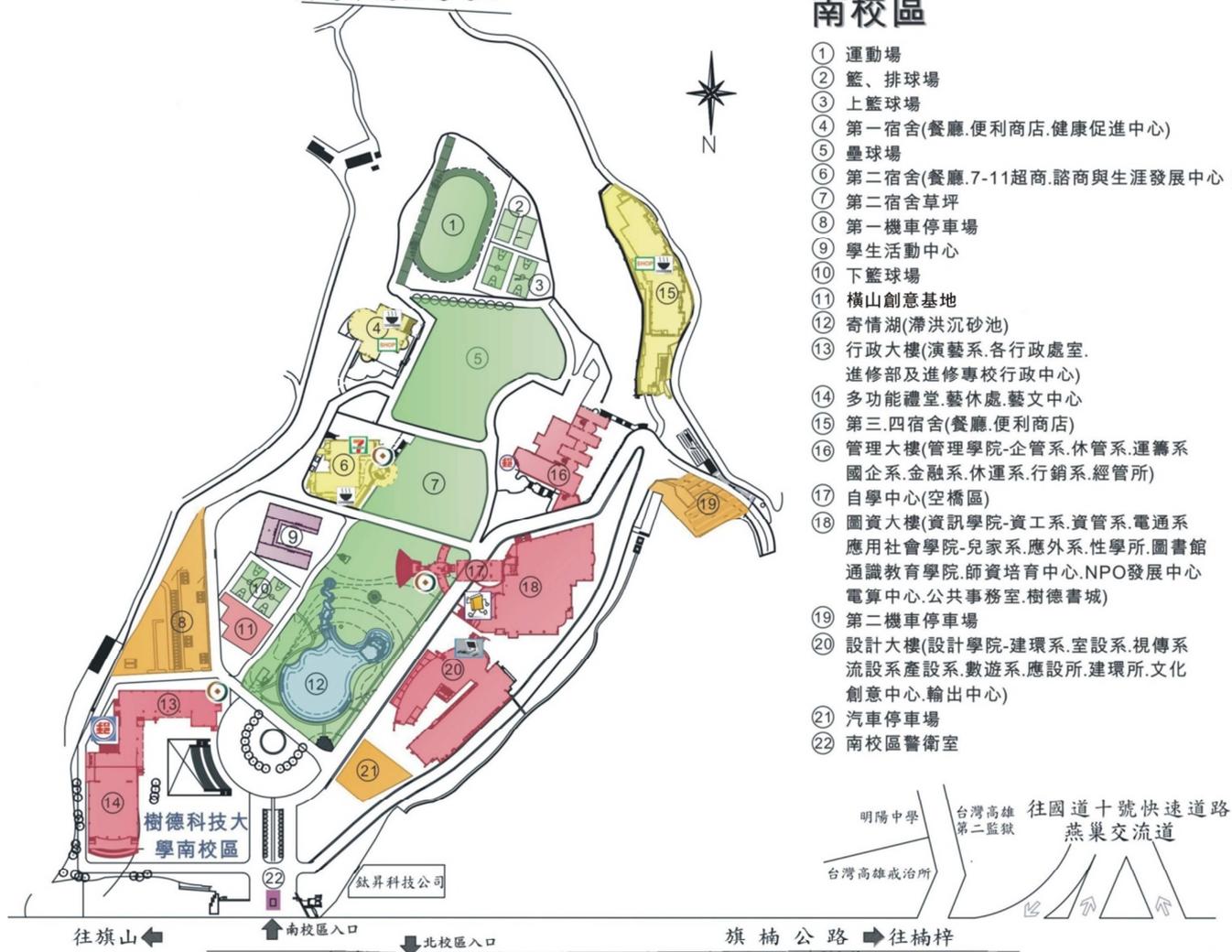


樹德科技大學 南北校區配置示意圖

國道十號快速道路

南校區

- ① 運動場
- ② 籃、排球場
- ③ 上籃球場
- ④ 第一宿舍(餐廳.便利商店.健康促進中心)
- ⑤ 壘球場
- ⑥ 第二宿舍(餐廳.7-11超商.諮商與生涯發展中心)
- ⑦ 第二宿舍草坪
- ⑧ 第一機車停車場
- ⑨ 學生活動中心
- ⑩ 下籃球場
- ⑪ 橫山創意基地
- ⑫ 寄情湖(滯洪沉砂池)
- ⑬ 行政大樓(演藝系.各行政處室.進修部及進修專校行政中心)
- ⑭ 多功能禮堂.藝休處.藝文中心
- ⑮ 第三.四宿舍(餐廳.便利商店)
- ⑯ 管理大樓(管理學院-企管系.休管系.運籌系.國企系.金融系.休運系.行銷系.經管所)
- ⑰ 自學中心(空橋區)
- ⑱ 圖資大樓(資訊學院-資工系.資管系.電通系.應用社會學院-兒家系.應外系.性學所.圖書館.通識教育學院.師資培育中心.NPO發展中心.電算中心.公共事務室.樹德書城)
- ⑲ 第二機車停車場
- ⑳ 設計大樓(設計學院-建環系.室設系.視傳系.流設系.產設系.數遊系.應設所.建環所.文化創意中心.輸出中心)
- ㉑ 汽車停車場
- ㉒ 南校區警衛室



北校區

- ⑳ 北校區警衛室
- ㉑ 汽車停車場
- ㉒ 網球場.排球場(北)
- ㉓ 籃球場(北)



樹德科技大學 101 學年度
日間部、進修部四年制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招生

紙本報名表

一、報考項目及志願			
准考證號碼	※考生請勿填寫		貼照片處 (請實貼彩色二吋正面半身、脫帽，五官清晰照片) 照片背面填寫姓名、報考運動項目
考生身分 (請擇一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考生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考生(族別：) ※原住民考生請檢附個人戶籍謄本		
運動項目	(限填一項)		
志願	<input type="checkbox"/> 志願 1 日間部；志願 2 進修部 <input type="checkbox"/> 志願 1 進修部；志願 2 日間部 <input type="checkbox"/> 志願 1 日間部；志願 2 無 <input type="checkbox"/> 志願 1 進修部；志願 2 無	(限擇一勾選)	
二、報考資格			
學歷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 <input type="checkbox"/> 高職 <input type="checkbox"/> 綜合高中 <input type="checkbox"/> 及格證書或證照 (請擇一勾選)		
學校或證書或證照名稱		學校科別	
學校學歷概況	<input type="checkbox"/> 應屆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肄業	發證日期	民國 年 月
三、考生基本資料			
姓名		身分證字號
<small>※本表所填之各項資料及所附文件均經本人詳實核對無誤，並同意簡章所有內容，若有不實，本人願接受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招生委員會處置，絕無異議。</small>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高	公分	體重	公斤
101 年 9 月底 前聯絡地址 (字跡請勿潦草)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聯絡電話	日() 夜() 行動電話：
E-mail 帳號	@		
四、緊急聯絡人資料			
姓名		關係	
聯絡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 <input type="checkbox"/> 地址如下：	聯絡電話	日() 夜() 行動電話：
五、注意事項			
(一)本人對本招生簡章內容及相關規定已詳細閱讀並充分了解同意依所列事項辦理。 (二)報名資料一經確認，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變更(聯絡方式除外)。 (三)報名表經審查完成報名，考生即視同同意簡章(含表件)所有內容規定，所填之各項資料及所附文件均經考生本人詳實核對無誤，並同意報名表所有內容，若有不實，考生願接受招生委員會處置，絕無異議。			
※以下資料考生免填※			
審查情形	審查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報考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費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報考資格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審查人簽章		複查人簽章

樹德科技大學 101 學年度
日間部、進修部四年制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招生

證件影本黏貼專用表

准考證號碼	※考生請勿填寫		
姓名		運動項目	
【必繳】身分證影本			
(此處黏貼身分證影印本正面)		(此處黏貼身分證影印本反面)	

【必繳】學歷(力)證件影本
浮貼處 (如有超出請將紙張折疊整齊)

【必繳】運動項目代表隊員證明書
浮貼處 (如有超出請將紙張折疊整齊)

【選繳】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浮貼處 (如有超出請將紙張折疊整齊)

【選繳】其他證明文件
浮貼處 (如有超出請將紙張折疊整齊)

郵寄報名資料日期:民國 101 年 1 月 20 日(星期五)起至民國 101 年 3 月 20 日(星期二)止。以郵戳為憑，逾期或資料不全者得不予受理。

樹德科技大學 101 學年度
日間部、進修部四年制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招生

報名專用信封

准考證號碼	※考生請勿填寫	
<p>通訊地址：□□□□</p> <p>考生姓名：</p> <p>日間電話：</p> <p>行動電話：</p>		
<p>82445</p> <p>高雄市燕巢區橫山路 59 號</p> <p>樹德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啟</p>		
<p>考生繳交資料檢本表：(考生請詳細檢查資料是否備齊，並在繳交之資料打勾)</p> <p><input type="checkbox"/>一、郵政匯票(1,000 元)，低收入者免繳，但須附上低收入戶證明文件。</p> <p><input type="checkbox"/>二、紙本報名表(含照片)</p> <p><input type="checkbox"/>三、證件影本黏貼專用表：</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input type="checkbox"/>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input type="checkbox"/>符合報考資料之學歷(力)證件影本</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input type="checkbox"/>運動項目代表隊員證明書</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input type="checkbox"/>低收入戶證明文件</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input type="checkbox"/>其他證件(請報名考生自行填寫)：</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1. _____</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2. _____</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3. _____</p> <p>※請依上述編號順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用夾子或迴紋針夾在左上角，夾妥後請勿摺疊，需平放裝入自備 B4 信封內並將本封面黏貼於信封上。</p> <p>※每一封袋，限報名者一人使用。</p>	<p>考生請勾選</p> <p><input type="checkbox"/> 網球</p> <p><input type="checkbox"/> 羽球</p> <p><input type="checkbox"/> 手球</p> <p><input type="checkbox"/> 競技啦啦隊</p> <p><input type="checkbox"/> 舞蹈啦啦隊</p> <p><input type="checkbox"/> 水域運動</p> <p><input type="checkbox"/> 世界運動會項目</p>	
<p>郵寄報名資料日期:民國 101 年 1 月 20 日(星期五)起至民國 101 年 3 月 20 日(星期二)止。以郵戳為憑，逾期或資料不全者得不予受理。</p>		